

政府總部  
運輸及房屋局

運輸科  
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 
政府總部東翼



Transport and  
Housing Bureau  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Transport Branch  
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  
2 Tim Mei Avenue,  
Tamar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 THB(T) CR 59/951/08

來函檔號 Your Ref. CB4/PL/EDEV

Tel. No. : (852) 3509 8195

Fax No. : (852) 2524 9397

香港中區

立法會道1號

立法會綜合大樓

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

林健鋒議員

(經辦人：陳向紅女士)

陳女士：

### 跟進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2017年12月12日會議

感謝閣下於2017年12月13日的來函。按閣下的來信，參考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486章）（條例），政府現提供在保障私隱方面有關規管無人機的資料。

與私隱相關的事宜屬負責監察條例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（公署）的職能。我們就閣下來信的事宜諮詢公署，其答覆載於附件。

一如在2017年12月12日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上所述，民航處將就其顧問對於在香港規管無人機的建議諮詢公眾。民航處亦會聯同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，包括公署，共同討論顧問報告的建議和如何實踐該些建議，以期在便利市民使用無人機及保障公眾安全之間，取得適當的平衡。

如對上述事宜有疑問，歡迎聯絡民航處署理總民航事務主任(技術行政)陳蔚堯女士（電話：2019 6696；電郵：[ywychan@cad.gov.hk](mailto:ywychan@cad.gov.hk)）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（陳雅思



代行)

2018年1月10日

副本抄送：

民航處(經辦人：陳蔚堯女士)

##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就無人機的相關私隱事宜作出的回應

正如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(「私隱專員」)於2017年12月4日的新聞稿([https://www.pcpd.org.hk/tc\\_chi/news\\_events/media\\_statements/press\\_20171204.html](https://www.pcpd.org.hk/tc_chi/news_events/media_statements/press_20171204.html))指出,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「條例」)所保障的是個人資料方面的私隱,屬「資訊私隱」,而有關資料須符合條例下「個人資料」<sup>1</sup>的定義。私隱權的類別一般來說還包括「地域私隱」、「人身私隱」與及「通訊及監察私隱」。

條例屬原則性及「科技中立」的法例,縱然航拍機的技术或產品不斷推陳出新,使用相關的器材或產品涉及收集個人資料,仍然需要遵從條例的規定和相關的保障資料原則。條例第2(1)條指「個人資料」是(a) 關乎一名在世人士;(b) 並可直接或間接地識別該人士身份的資料;及(c)而資料存在的形式可讓人切實可行地查閱或處理。

公署已發出《閉路電視監察及使用航拍機指引》,從個人資料私隱保障的角度就如何使用航拍機提供建議,包括:

- 小心策劃飛行路線,避免飛近公眾及民居;

<sup>1</sup> 條例第 2(1) 條 指「個人資料」是 (a) 關乎一名在世人士, (b) 並可直接或間接地識別該人士身份的資料, (c)而資料存在的形式可讓人切實可行地查閱或處理。

- 預先決定攝錄內容、地點及時間，以避免收集不必要的個人資料；
- 清晰告知受影響人士無人機／航拍機正在進行拍攝，如預先公開通告、使用閃燈、在無人機／航拍機上貼上公司標誌及聯絡資料等。

此外，條例和監管不應窒礙創新科技以至經濟發展，然而若航拍機拍攝地點屬私人空間，如被拍攝者的家居，有關做法本質上可能屬侵犯被拍攝者的私隱。

公署正積極研究並就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方面如何對航拍機作出規管，向政府當局提出建議。與此同時，市民若發現航拍機於運作時侵犯個人資料私隱，可向公署作出投訴。